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案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未审结。2022 年 10 月 31 日再次收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一审二次开庭。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节水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3）吉 01 民终 1403 号】，于 4 月 18 日二审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承包  
人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节水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岭公司”）作为发包方，将案涉工程公主岭市 2016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工程发包给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广建公司”）施工，中信广建公司又将该工程转包给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茂公司”）实际施工。晟茂公司提出该工程已经实际交付使用，要求中信广建公司应结算工程款，被告吉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晟茂公司请求中信广建公司支付晟茂公司工程款 20,964,231.03 元及利息，吉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吉岭公司将 2016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发包给中信广建公司承建，与中信广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中信广建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晟茂建筑公司实际施工，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晟茂公司提出涉案工程已交付使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工程款为 34,166,632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中信广建公司已支付晟茂公司 520 万元，吉岭公司已支付晟茂公司 200 万元，再扣除甲供材

6,002,400.97 元后，吉岭公司尚欠晟茂建筑公司工程款 20,966,731.03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680165.52 元及利息(以 20680165.5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驳回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即中信广建公司虽未与晟茂公司签订书面合同，但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中信广建公司尚欠付工程款 20,680,165.52 元，吉岭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判决吉岭公司对涉案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二）二审情况

吉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撤销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二审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吉岭公司《民事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及请求主要如下：

“在吉岭公司与中信广建公司未进行最终结算，亦不欠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吉岭公司对中信广建公司欠付晟茂公司的工程款，不付有给付义务。且一审法院对已付工程款的事实未能全部予以认定，只按原告认可已收到的工程款数额

认定吉岭公司已付中信广建公司工程款数额，导致本案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判决结果错误。为此，吉岭公司不服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二、撤销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 三、驳回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请求；
  - 四、驳回吉林省晨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经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的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中，公司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2022.07.22）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2022.10.30）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

民事上诉状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3）吉 01 民终 1403 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 民终 1403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